



北京市奥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奥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学梅律师、张文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的。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北



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股东有权亲自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以及有关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拟审议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00 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 U 谷西区四期 55 号楼 4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见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 代表股份数 22,107,500.00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核查, 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经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共 10 项）。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现场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前述 1、2、3、4、5、6、7、8、9 项议案经参加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全部同意通过（即：同意票 22,10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弃权票股数 0.00 股。）

经见证，前述第 10 项议案经参加现场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全部同意通过（即：同意票 4,72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弃权票股数 0.00 股）。其中，关联股东童红雷、岩雅维回避前述第 10 项议案的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奥援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奥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奥援律师事务所 (章)



主任: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签署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